

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

湘科院教发[2019]52号

湖南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

校外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、能满足学生专业见习、实习，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、相对稳定的课外社会实践场所。条件优良、机制健全、管理规范实习基地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保障。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，提高专业见习、实习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的原则

1. 坚持“互惠互利、双向受益”的原则，提高基地共建单位与学校合作的积极性。学校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基地可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，并可借助学校的科研、师资力量加强生产、教学及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等。

2. 坚持产教融合原则。将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结合的重要场所，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改革的新模式。

3.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。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要把教学质

量放在首位，能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，使学生得到实际锻炼，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综合能力，保证实习教学质量。

4. 坚持共建共管原则。校外实习基地由基地依托单位和学校共同建设，日常管理工作由基地依托单位和教学学院共同负责。

5. 坚持发展性原则。所建实习基地在专业领域内有较好的发展前景，能够满足各教学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入所提出的新需求。

二、校外实习基地的管理机构及职责

1. 教务处是学校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职能部门，在学校的领导下，协同校内各教学学院负责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组织协调工作，其主要职责是：（1）根据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，制定并完善实习基地管理制度，做好管理与服务，确保实习基地建设顺利进行；（2）根据学校办学状况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统筹实习基地的布点与建设；（3）组织申报国家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、省级大学生实习基地；（4）组织校外实习基地的评估与表彰等；（5）组织、协调其他有关事项。

2. 各教学学院是学校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实施单位，其主要职责是：（1）负责实习基地建设的规划、选点与立项建设；（2）负责学生实习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落实；

(3) 负责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实习计划并组织实施；(4) 负责实习学生纪律、安全等教育与管理；(5) 配合学校和相关单位的考察、检查与验收；(6) 负责实习基地的日常管理。

三、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内容和要求

1. 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内容与要求

(1) 基本条件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或企事业单位，有适合开展实践教学的项目及适度的规模，并有与学校长期合作的积极性；实践教学项目、内容与学生所学专业相符，能满足实习教学任务的要求。

(2) 基地制度。实习基地应挂牌，有共建共管的实习工作办公室，有基地校企双方负责人，有共建共管的实习教学条件保障机制、专兼指导教师队伍、管理规章制度。实习基地获学校批准成立后，可挂“湖南科技学院××××（国家、省、校级）校外实习（实践）基地”牌匾。实习基地铜牌由学院订做，实习基地铜牌规格一般为长 60—90cm，宽 40—60cm。相关制度或成果简介也可做成宣传牌或展板。

(3) 师资队伍。实习工作应纳入实习单位的日常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（提供实习基地的负责人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，并安排实习指导教师（提供师资队伍基本情况、实习基地指导教师名册，含姓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联系方式等）。

(4) 有稳定的实习场所，能为实习学生提供必需的工

作环境和生活条件，并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。

(5) 实习基地协议书的签订。由学校或教学学院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，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选择条件优越的企事业单位，共同协商建立校外实习教学基地的相关事宜，并签订有关协议。实习教学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，一般为 3-5 年。协议书建议一式四份，学校、教务处、实习基地、相关教学学院各执一份。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双方合作目的；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；双方权利和义务；实习师生的食宿、学习、交通等安排；协议合作年限；其它。

(6) 经费管理与使用。学校设立实习基地建设专项经费，由各教学学院按照“统一规划、分期实施，单独预算、专款专用，依法依规、合理使用”的原则，管理使用好专项经费。

2. 校外实习基地的管理与验收

为促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，教务处作为职能部门对全校校外实习基地进行统筹规划，各教学学院参照建设内容与要求进行管理。

(1) 每个专业至少有 2 个稳定的校外挂牌实习基地。

(2) 各学院及相关教研室负责基地的建设，要做好日常管理工作，注意拍摄保存能够反映实习基地的状况及师生生活的照片等资料，有实习基地的基本情况和教学状况的详

细介绍（不少于 1500 字），包括培养方案、实习或实训教学大纲等纸质文档，基地自编教材、讲义、典型多媒体课件等电子文档。

（3）教务处会同学院不定期到校外实习基地进行检查，根据“湖南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质量评估标准”

（附件）对实习基地进行评估，对成绩突出、建设好的实习基地给予表彰，对不能履行协议或运转不良的基地，提出整改要求，如限期达不到要求，经学校批准将取消或摘牌。对协议到期的校外实习基地，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，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。

四、本规定解释权归教务处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原《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》（湘科院教字[2012]64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湖南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质量评估标准

湖南科技学院教务处

2019年7月16日

附件:

湖南科技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质量评估标准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等级标准		评估结果				备注
			A级标准	C级标准	A 1.0	B 0.8	C 0.6	D 0.4	
1. 组织领导与建设规划	1.1 组织领导	10	学校及有关学院领导高度重视基地建设；基地所在地领导非常重视基地建设；基地与学校广泛开展合作，工作卓有成效。	双方领导能够重视基地建设，合作良好，工作有成效。					
	1.2 建设规划	5	有符合学校与基地长期、稳定合作、协调发展的建设规划，并制定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建设措施。	有规划，能落实，措施可行。					
	1.3 建设目标	5	建设目标明确，建设标准高，有明确的工作思路，共同努力把基地建设成为高水平实习基地。	建设目标明确，具有一定的发展思路。					
2. 条件建设	2.1 教学条件	5	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好，具有开发规模和较先进的技术、管理水平，具有较强的接受学生教学实习、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的能力，能提供较好的实习条件。	基地建设和发展基础较好，具有一定的接受学生实习和社会实践的能力，能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。					
	2.2 科研条件	5	学校具有较强的科技推广开发和科研能力，基地具有良好的基础条件，能够很好地配合科技推广、开发以及进行科学研究。	能够合作或具有一定的合作潜力。					
	2.3 队伍建设	10	学校和基地都有业务强干的指导队伍，并有固定的基地联系人；基地具有较强的指导学生实习的力量。	学校和基地都有业务比较强干的指导队伍，双方均有固定的基地建设联系人。	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等级标准		评估结果				备注
			A级标准	C级标准	A 1.0	B 0.8	C 0.6	D 0.4	
3. 管理体制	3.1 管理制度	5	管理制度健全，能有效地保证学校与基地的各项合作良好、健康地发展。	有管理制度，双方能遵守。					
	3.2 运行机制	5	基地运行机制良好，能使双方互惠互利。	运行机制可行，向着使双方互惠互利方向发展。					
4. 服务体系	4.1 科技推广开发	10	科技推广与开发服务体系健全，学校优先在基地开展高新技术推广，开展科学研究，基地积极提供便利条件。	在科技推广与开发等方面，双方能够有效合作。					
	4.2 科技培训	10	双方大力开展科技培训、科技咨询、科技宣传工作。	双方注重做好科技培训工作。					
5. 效果及效益	5.1 教学效果	10	有效地提高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锻炼和培养学生的组织能力、社交能力和综合技能，撰写出高质量的调查报告、实习报告或毕业论文，显著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	具有较好的实践教学效果。					
	5.2 科技成效	10	学校的科技成果能够快速有效地在基地推广、应用，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，有重大科研成果或优秀教学成果。	取得了较好的科技推广、示范效果，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应。					
	5.3 社会效益	10	基地科技含量高，具有良好的高新技术科技示范推广辐射作用，在省内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和影响。	具有一定的社会声誉和影响。					

注：评估等级分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，其标准如下：

优：≥95分；良：≥80分；合格：≥65分；不合格：<65分。